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及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虞丽新女士更换为杨贤武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顾春华先生更换为常桂华女士。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贤武（项目合伙人）、李玥，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常桂华。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杨贤武

杨贤武先生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

常桂华女士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人的告知函》；

(二)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人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